

附表二

##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###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

本人(\_\_\_\_\_)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因所持國外(或香港澳門地區)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，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，請准予先行報名。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符合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：

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（英文全名）：\_\_\_\_\_

學校所在國及州、省、郡別（英文全名）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

報考學系（組）：\_\_\_\_\_

學測准考證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。